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以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R.C.S. Luxembourg: B 226818
(「本公司」)

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告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綠色債券基金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 A 股人工智能多因子基金
(各稱「子基金」，統稱「各子基金」)

警告：本文件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董事會對本通告（「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本通告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且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除非本通告另有定義，否則本通告所載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6 月的說明書（「說明書」）及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合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啟者：

茲提述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2 日有關將在香港發售文件內反映，並將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的若干變動的致香港居民股東的通告（「4 月份通告」）。就 4 月份通告載列的變動而言，股東獲通知每季至少須支付的費用將由 10,000 歐元上調至 12,000 歐元（「上調管理公司收費」）。

董事會謹此通知投資者，經進一步內部審議後，4 月份通告所載的上調管理公司收費將不會在現階段實施。因此，股東毋須理會上調管理公司收費的事宜。為免生疑問，4 月份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變動將繼續落實，並將根據 4 月份通告生效。

香港發售文件的現有版本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

閣下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管理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電郵：PUB_PAAMHK_IS@pingan.com.hk 或電話：+852 37629292）。

此致
承董事會命
2024 年 5 月 3 日